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十屆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2023年度第四次會議通知於2023年8月17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3年8月29日在中集集團研發中心召開。本公司現有監事三人，參加表決監事三人。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 (一) 經審核，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和審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 審議並通過《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